

江西鄱陽贛語的句末助詞“箇”

黃雅冰

復旦大學

提要

鄱陽贛語中句末助詞“箇”存在兩種讀音，一種為輕讀的 [kw⁰]，一種為重讀的 [kw¹⁴]。輕讀的“箇₁”對應於普通話句末助詞“的”，不過具體使用上存在差異，根據其功能不同可以分為“箇₁確認”“箇₁焦點”。重讀的“箇₂”主要用於“V+之(+O)+箇₂”結構中，強調謂語事件已經完成，具有部分完成體特徵。基於對兩個“箇”的詳細討論，本文認為幾個句末助詞“箇”的演變路徑為：箇₁焦點 > 箇₁確認 > 箇₂。

關鍵詞

鄱陽贛語，句末助詞，“箇”，功能演變

1. 引言

鄱陽縣位於江西東北部，屬於鷹弋片贛語，本文以油墩街鎮荻溪村方言為鄱陽話的研究對象。鄱陽話中，“箇”是一個多功能詞，可以充當個體量詞，作為指示代詞、疑問代詞的組成部分，也可以跟普通話“的”一樣，作為結構助詞和句末助詞。本文關注的是鄱陽話的句末助詞“箇”，前人對鄱陽話句末“箇”的研究，僅有歐陽菁（2016）一篇，指出“箇”用於加強肯定語氣，標記事情已經發生，但沒有更多的討論。本文希望能對鄱陽話句末助詞“箇”作較為深入的討論與分析。

鄱陽話句末助詞“箇 /ku/”有兩種讀音，一個讀為輕聲[ku⁰]，一個讀為[ku¹⁴]（陰去），本文將其分別稱為“箇₁”與“箇₂”。“箇₁”與普通話“的”類似，構成事態句，表示陳述或斷言（完權 2013），如：

- (1) 我確實是話過假話哩箇₁。（我確實是說過假話的）。
- (2) 渠星呢是打不贏你箇₁。（他們是打不贏你的）。

“箇₂”比較特殊，其相關例句並不能簡單地直譯為普通話“的”，如：

- (3) 喫之飯箇₂。（吃過飯了）。
- (4) 寫之作業箇₂。（寫完作業了）。

本文首先對“箇₁”進行描寫，側重於討論與普通話“的”的不同之處，鄱陽話“箇₁”與焦點結構密切相關，尤其是分裂焦點結構“V + 箇₁ + O”，使用頻率較高。其次是對“箇₂”的句法功能表現進行詳盡的討論，分析“箇₂”與“箇₁”在句法、語義上的異同點。最後簡要探討兩個“箇”的句法層次位置，並嘗試分析鄱陽話“箇₁”“箇₂”之間的演變關聯。¹

2. “箇₁”的句法語義特點

與普通話“的”類似，鄱陽話“箇₁”可以與“是”共現，構成“是……箇₁”結構。從形式上，“是……箇₁”結構可以分為“……是 VP 箇₁”和“是……VP 箇₁”兩種，例句如：

¹ 至於鄱陽話“箇”沒有的功能，如表示條件“*渠到學哩去箇（他如果去學校）”或用於表示靜態性質“*花真好看箇（花真好看）”等，本文暫不做討論。

A. “……是 VP 箇₁”

(5) 渠那樣箇下去，絕對是不行箇₁。（他那樣下去，絕對是不行的。）

(6) 我明朝肯定是要出門箇₁。（我明天肯定是要出門的。）

B. “是……VP 箇₁”

(7) 我是開車到學哩去箇₁。（我是開車去學校的。）

(8) 是昨日出門箇₁。（是昨天出門的。）

兩個結構形式相似，但存在差異：1) 焦點資訊不同：A 結構的焦點是 VP 本身，而 B 結構的焦點為“是”和“VP”之間的成分；2) 句式變換的差異：A 結構不可以轉換為分裂焦點結構“是…V 箇 O”，而 B 結構可以；3) 事件時間的差異：A 結構可以表達過去、現在、將來或慣常事件，而 B 結構僅限於表示過去事件。鑒於二者的差異，A 類結構一般被稱為命題斷言結構或歸入寬焦點句，而 B 類結構被稱為對比焦點結構或窄焦點句（Paul & Whitman 2008；劉瑩、程工 2021；詹芳瓊、潘海華 2022；范曉蕾 2024），本文暫將這兩種結構分別稱為命題斷言結構和對比焦點結構。接下來分別討論鄱陽話中這兩個結構的句法語義特點。

2.1. 命題斷言結構“……是 VP 箇₁”

鄱陽話的命題斷言結構“……是 VP 箇₁”與普通話“……是 VP 的”句法語義功能大體一致，主要用於表達言者對所陳述內容的確認態度，為會話提供新資訊，主句只能是肯定句，否定句和疑問句都不合法，如：

(9) *渠不是打不過你箇₁（*他不是打不贏你的？）

(10) *渠打不過你箇₁？（*他打不贏你的？）

但是，與普通話相比，鄱陽話的“……是 VP 箇₁”與言者的主觀態度的關係更加密切。一方面，句子中一般需要存在情態成分，如情態動詞、語氣副詞和語氣詞；同時，“是”往往不能省略。如果句子中存在其他情態成分，“是”可以省略不說，但是比較不自然，如例句（11）（12）；而如果沒有其他情態成分，則“是”不可省略，否則不合法，如例句（13）和（14），而相對應的表達在普通話中完全沒有問題。

(11) 渠星呢應該[?]（是）打不過你箇₁。（他們應該是打不贏你的。）

(12) 我確實[?]（是）話過假話哩箇₁。（我確實是說過假話的。）

(13) 渠星呢*（是）打不過你箇₁。（他們打不贏你的）

(14) 我*（是）話過假話哩箇₁。（我說過謊的。）

另一方面，現實事件和非現實事件對情態成分的需要程度有差異，如：

- (15) 現實事件：渠今朝（肯定／應該／可能）是去過學哩箇₁。（渠今天（肯定／應該／可能）是去過學校的。）
- (16) 非現實事件：渠今朝*（肯定／應該／可能）是要去學哩箇₁。（渠今天（肯定／應該／可能）是去學校的。）

如上可知，現實事件的情態成分可以省略，而非現實事件不可以省略任何情態成分，否則將不合法。這是因為非現實事件是說話人根據目前狀態對假設或未來狀況作出推斷，往往都需要有情態成分表示斷言的程度（李訥等 1998）。

2.2. 對比焦點結構“是……VP 箇₁”

鄱陽話“是……VP 箇₁”結構存在一個已然事件的預設，也即 VP 所表達的謂語動作已發生，也即僅限於已然事件，且該事件是雙方共知的資訊。此時，“箇₁”的作用在於幫助凸顯句子的焦點成分（下面例句的劃線部分），目的在於讓聽者知道並注意動作或事件的方式、目的、原因、條件等（李訥等 1998；袁毓林 2003；范曉蕾 2024）。

與命題斷言結構不同，對比焦點結構的“是”為可選成分，且傾向於省略；“箇₁”是強制性出現成分，不可省略，如：

- (17) 渠（是）昨日去*（箇₁）。（他是昨天去的。）
- (18) 我（是）在學哩看到渠*（箇₁）。（我（是）在學校看到他的。）
- (19) 老師（是）用紅筆寫字*（箇₁）。（老師（是）用紅筆寫字的。）

這說明對比焦點結構中的“箇₁”並非可有可無的語氣詞，而是起到句法作用，與句子的關係更加密切。

前文提到，鄱陽話的“是……VP 箇₁”可以變換為分裂焦點結構“是……V 箇₁O”，而分裂焦點結構一般被認為只存在於北方方言，南方方言與普通話“的”對應的助詞（後文統一稱為“的”類助詞）只能位於句末（Paul & Whitman 2008；范曉蕾 2024）。但我們發現，鄱陽話不僅可以使用分裂焦點結構“是……V 箇₁O”，且相對“是……VP 箇₁”而言，“是……V 箇₁O”的使用頻率更高，使用條件也更加自由。下面通過對比“是……V 箇₁O”結構，對鄱陽話中“是……VP 箇₁”的限制條件作簡要陳述。

首先，“是……VP 箇₁”（以下稱為句末“箇₁”）的謂語受到限制，動賓結構的複合程度越低，結構的合法程度越低，“是……V 箇₁O”（以下稱為句中“箇₁”）則沒有這一限制，如：

(20) 動賓為複合詞形式

句末“箇₁”：?我是昨日跑步 / 泅水箇₁。（我是昨天跑步 / 游泳的。）

句中“箇₁”：我是昨日跑箇₁步 / 泅箇₁水。（我是昨天跑的步 / 游的泳。）

(21) 動賓為短語形式

句末“箇₁”：*是我栽樹 / 洗衣裳箇₁。（是我栽樹 / 洗衣服的。）

句中“箇₁”：是我栽箇₁樹 / 洗箇₁衣裳。（是我栽的樹 / 洗的衣服。）

例句(20)中，“跑步”“泅水”都是動賓複合詞，與(21)的“栽樹”“洗衣裳”相比，(20)的“箇₁”接受程度更高，但並不完全自然，一般需要加上其他句末語氣詞，如“我是昨日跑步箇₁啊”“我是昨日泅水箇₁啊”。

其次，句末“箇₁”一般不能用於疑問句和否定句，但分裂焦點結構無此限制，如：

(22) 一般疑問句

a. *是你洗衣裳箇₁？（是你洗衣服的？）

b. 是你洗箇₁衣裳？（是你洗的衣服？）

(23) 特殊疑問句

a. *你是何時洗衣裳箇₁？（你是什麼時候洗衣服的？）

b. 你是何時洗箇₁衣裳？（你是什麼時候洗的衣服？）

(24) 否定句

a. *不是你洗衣裳箇₁。（不是你洗衣服的。）

b. 不是你洗箇₁衣裳。（不是你洗的衣服。）

我們可以看到，上述例句中，普通話對應的“是……VP的”可用於疑問句，而鄱陽話“是……VP 箇₁”卻完全不行，該差別或許與“的”類助詞是否表達主觀語氣相關。普通話的對比焦點結構“是……VP的”不表達主觀的確認語氣，可以直接用於疑問（范曉蕾 2024），但在鄱陽話中，“是……VP 箇₁”仍具有表達言者確認態度的作用，一般也不能用於否定句和疑問句。與此相對，分裂焦點結構“是……V 箇₁O”可以直接用於疑問句，脫離了純粹的主觀語氣功能。

2.3. 小結

綜上所述，鄱陽話“箇₁”與焦點結構密切相關，而在這些結構中，“箇₁”都與過去時緊密關聯，命題焦點結構多表達過去事件，對比焦點結構只能表達過去事件，後者可分析為“過去焦點化”（范曉蕾 2024）。其次，命題斷言結構“箇₁”是個純粹的語氣詞，用於表示言者對命題的肯定確認態度，不可以用於否定句和疑

問句。而對比焦點結構中的“箇₁”並不是可有可無的語氣詞，也並不限於表達肯定語氣，可以用於否定和疑問。因此，本文將這兩種結構中的“箇₁”分為“箇₁確認”和“箇₁焦點”。

另外，鄱陽話的對比焦點結構十分受限，許多普通話的對比焦點句，在鄱陽話中都需要用分裂焦點結構“是……V 箇₁O”表達，鄱陽話的分裂焦點結構更加無標記，使用範圍更廣。由於“V 箇₁O”的“箇₁”與動詞更緊密，跟時體助詞的語法分佈和功能相似，一些學者認為普通話動賓之間的“的”是過去時標記（Simpson & Wu 2002）或體標記（Paul & Whitman 2008）。但本文認為鄱陽話動賓之間的“箇₁”並非時體助詞，二者性質並不一樣，比如：

(25) 我上晝喫之三碗飯。（我上午吃了三碗飯）

(26) 我上晝喫箇₁三碗飯（我上午吃的三碗飯）

如上所示，(25)的謂語動詞具有明顯的動態性質，可以在沒有任何預設的語境中作為前景句，而(26)的謂語仍是靜態的，必須要有預設，如“我在某個時間吃了飯”（還不知道具體時間）或“我上午吃了飯”（不知道幾碗），有前文預設的鋪墊才會說出這句話。本文認為分裂焦點結構中的“箇₁”仍未與“箇₁焦點”形成語義和句法的對立，但其位置和句法性質較為特殊，限於篇幅考慮，我們僅分析句末“箇”，暫不對其作進一步的討論和分析，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3. “箇₂”的句法語義功能

3.1. “V+ 之 (+O) + 箇₂”的句法語義特點

鄱陽話的“箇₂”[kw¹⁴]僅用於“V+ 之 (+O) + 箇₂”中，“之”[tɕʰ]相當於普通話“了”，該結構主要用於強調某個動作或某件事情已完成，如：

(27) A：你還在底塊做麼呢啊，還不回去寫作業？（你還在這裡幹什麼啊，還不去寫作業？）

B：我早就寫之箇₂！（我早就寫完了！）

(28) A：耍話之，我現就去洗衣裳。（別說了，我現在就去洗衣服。）

B：算了吧，我洗之衣裳箇₂哦！（算了吧，我洗過衣服了！）

(29) 我早就回來之箇₂。（我早就回來了。）

(30) 爹爹斫之柴箇₂。（爺爺砍過柴了。）

(31) 我昨日就來之箇₂。（我昨天就來過了。）

普通話“V+了+(O)+的”在鄱陽話中對應的是“V+之+(O)+箇₁確認”，但是“V+之+(O)+箇₁確認”與“V+之(+O)+箇₂”的句法表現和語義並不一樣，如：

(32) 渠*(是)喫之飯箇₁確認。(他是吃了飯的。)

(33) 渠(是)喫之飯箇₂。(他是吃過飯了。)

如前文所述，“箇₁確認”若不與情態成分共現，“是”不可以省略，但是“箇₂”前的句子中，“是”為可選成分，也即(25)–(29)這些沒有“是”的句子中，“箇₂”都無法替換為“箇₁”。另外，例(32)和(33)的語義理解也不一樣，(32)僅表示對所陳述事件的靜態的斷言，是一個事態句；而(33)更像事件句，可以用於事件發展序列當中，如：

(34) 你喫之飯箇₂/*箇₁確認，到時候就跟我一路出門。(你吃過飯了呢，到時候就跟我一起出門。)

接下來我們將對“V+之(+O)+箇₂”的句法、語義特點作簡要說明。首先，“V+之(+O)+箇₂”傾向於簡短的謂語形式，要求謂語有較強的動態性。例(35)、(36)的謂語動詞“曉得”“骯髒”，動態性都比較弱，不能表示“某事件已經完成”的語義，較為不自然；而例(37)的介賓短語和例(38)的長賓語都增加了VP的複雜程度，合法性也較弱。

(35) ?渠早就曉得之你箇事箇₂。(他早就知道了你的事了。)

(36) ?骯髒之衣裳箇₂。(髒了衣服了。)

(37) 姆媽(?跟你)洗好之衣裳箇₂。(媽媽(幫你)洗好了衣服了。)

(38) ?姆媽跟你洗正之骯髒箇衣裳箇₂。(媽媽幫你洗好了髒衣服了。)

其次，該結構多用於已然事件，部分情境中也可以用於慣常事件和將來事件，但需要在參照時間之前。如：

(39) 已然事件：我早就起來之箇₂，又不跟你樣箇₁確認，一時起不來。(我早就起來了，又不跟你一樣，一時起不來。)

(40) 慣常事件：我底箇時間一般都起來之箇₂。(我這個時間一般都起來了。)

不過與前文命題斷言結構的“箇₁確認”相似，表達將來事件相對比較受限，需要加上語氣詞，如：

- (41) 明朝底箇時間，我要是做好之箇₂*（嘞），你就可以直接來捏之。（明天這個時間，我要是做好了呢，你就可以直接來拿了。）
- (42) 要是渠喫之飯箇₂*（嘞），我星呢就到學哩去。（要是他吃了飯了，我們就去學校。）

再次，“箇₂”一般不能用於始發句，使用情景都為聽者不知道或者懷疑某件事情的存在，言者才強調已經發生該事件，可以是對方直接提問，也可以某句話觸及了這一判斷，如：

- (43) A：你喫過飯之嘛？有喫就進來喫點咯！（你吃過飯了嗎？沒吃就進來吃點咯！）
- B：不要哦，我喫之箇₂。（不用了，我吃過了。）

也即“箇₂”存在一個預設，言者預設聽者對其表達的命題的信念不一致，“箇₂”用於強調命題為真。“箇₂”用於始發句的情況也存在，這種情境中，言者一般是看到對方的動作，意識到對方不知道該事件的存在，如看到對方要出門買菜，便出言勸阻“我買好之箇₂，不用去之（我買好了，不用去了）”；或者看到對方在打掃衛生，可以說“我早就抹之地箇₂，還要你來，不要抹不要抹（我早就擦過地了，還要你來，不要擦不要擦）”。

最後，除了陳述句外，該結構僅限於進入是非疑問句，不可以用於特殊疑問句以及否定句，如：

- (44) A：早晨我起來有看到渠，直接去喫飯之。（早上我起來沒有看到他，直接去吃飯了。）
- B：你喫之飯箇₂啊？我都不曉得信。（你吃過飯了？我都不知道。）
- (45) 特殊疑問句：* 你何時喫之飯箇₂？（你什麼時候喫了飯的？）
- (46) 否定句：* 我不喫之飯箇₂。（我不吃飯了。）

“箇₂”一般用於強調某個事件的存在，因此多用於肯定的陳述句，不能用於否定句。而特殊疑問句的預設是言者還不知道該事件已經存在，與“箇₂”的語義產生矛盾，因此也不相容。不過，“箇₂”可以有條件地用於是非問，並非言者懷疑事件的存在，而是言者知道事件存在但表示驚訝。能否用於是非問，與“箇₂”的反預期密切相關，分別有如下三種情況：

- (47) 違反言者預期

A：早晨我起來冇看到渠，直接去喫飯之。（早上我起來沒有看到他，直接去吃飯了。）

B：你喫之飯箇₂？我都不曉得信。（你吃過飯了？我都不知道。）

(48) 違反聽者預期

A：你喫過飯之嘛？冇喫就進來喫點！（你吃過飯了嗎？沒吃就進來吃點！）

B：不要哦，我喫之箇₂。（不用了，我吃過了。）

(49) 同時違反言者和聽者的預期

A：今朝屋裡何啲乾淨嘞？（今天屋子裡這麼乾淨呢？）

B：我也不曉得欸，姆媽啲早就抹之地箇₂？（我也不知道欸，媽媽這麼早就拖過地了？）

違反言者預期時，句子表達言者對已發生事實的再確認，在言者心中並不一定為真，故“箇₂”可以用於是非疑問句；違反聽者預期時，該事件在言者心中已經成立為真，只能作為向聽者強調已發生的事實，故“箇₂”不能用於疑問句。

3.2. “箇₂”與“之₁”“之₂”

為便於後文討論，本文暫將鄱陽話的“之”分為詞尾“之₁”和句尾“之₂”。²由前文可知，“箇₂”僅用於“V+之₁(+O)+箇₂”結構中，“箇₂”必須與“之₁”共現，那麼如果沒有“箇₂”，“之₁”能否承擔相應的句法語義功能？本文認為並非如此。儘管“V+之₁(+O)+箇₂”結構中，“箇₂”並非句法上強制性出現的成分，但是有無“箇₂”的語義有差異，如：

(50) a. 我八點喫之₁飯。（我八點吃了飯。）

b. 我八點喫之₁飯箇₂。（我八點吃過飯了。）

（50a）與（50b）語義相似，但是（50a）可以表示八點吃完飯了，也可以八點開始或正在吃飯，可以沒吃完，此處的“之₁”具有完整體的功能；而（50b）則表示早在八點之前就已經吃完了，八點及八點之後不會再吃飯，更像一個完成體。沒有“箇₂”的“之₁”，句法語義功能與普通話“了₁”相似，並不強調對現在的影響，參考時間³僅用於提供事件在時間軸上的位置參照；而加上“箇₂”之後，可意為普通話的“V過

² 鄱陽話“之₁”“之₂”的句法差異，與普通話“了₁”“了₂”的句法差異稍有不同，本文暫不作討論。

³ 如果說話人沒有明確指出參考時間，一般都默認為說話時間。

了”，且具有現時相關性，參考時間前事件就已經發生了，更像一個完成體，且具有強調或反駁義。也即加上“箇₂”之後，時體特徵和語氣都有變化。

既然“箇₂”具有類似於完成體的功能，那麼其與可以表完成的助詞“之₂”句法語義上有何異同？首先，二者均要求謂語具有動態性，如：

- (51) 我吃之₁飯之₂。(我吃了飯了。)
 (52) 天熱起來之₂。(天熱起來了。)
 (53) 我吃之₁飯箇₂。(我吃過飯了。)
 (54) *天熱之₁起來箇₂。(天熱起來了。)

但是二者對於謂語動態性的要求有程度上的差異，如例句(52)，雖然“熱起來”是靜態謂語加趨向動詞的結構，具有動態變化義，可以加“之₂”。但是“箇₂”對謂語動詞的動態性要求更加嚴格，必須要有動作性較高的動詞，如“天變熱之箇₂(天已經變冷了)”。

另外，“之₂”“箇₂”都要求事件發生的時間不晚於參考時間即可，均可表示其所陳述的事件都對當前會話有所影響，比如“渠早上八點來家之₂(他早上八點回家了)”暗示聽話人“他現在在家，你可以去找他了”；“我洗好之₁衣裳箇₂(我洗好了衣裳了)”則暗示對方“我已經洗完了，你不用洗了”。但是，“之₂”的句子中可以沒有參考時間，可以在邏輯上通過另一個事件的時間，間接作為參照，如：

- (55) 渠喫之三碗就覺得飽之₂。(他吃了三碗就覺得飽了。)

但是相比於“之₂”而言，“箇₂”的現實相關性更強，語境中如果沒有任何參考時間則不合法，如：

- (56) *渠喫之按完就覺得飽之₁箇₂。(他吃了三碗就覺得飽了。)
 (57) 渠三點就到之₁學哩箇₂。(他三點就到學校了。)
 (58) 你耍動，我都做好之₁事箇₂。(你不要動，我都做好工作了。)

雖然(57)(58)包括前文的一些例句中，都沒有參考時間，但語境中一個參考時間，也即聽者說話或進行某個動作的時間，觸發了言者對之前已完成事件的記憶並強調，這個參考時間是言者與聽者共用的，或者言者默認對方已知。

最後，“箇₂”與“之₂”的一個重要差異在於，“之₂”多用於表示新情況的出現或狀態的改變，也即表達“新”變化的發生；“箇₂”僅用於肯定某個事件在時間軸上的存在，也即強調“舊”事件的完成。

綜上，本文認為“箇₂”與“之₂”確實存在句法功能的重合，但“箇₂”的句法條件更加嚴格，使用更加受限；且二者的語義略有差異。

4. 鄱陽話“箇”的功能演變

4.1. 輕重讀“箇”的異同

本文最初對“箇₁”“箇₂”的分類是根據二者的讀音差異，並由此展開分析和討論，根據不同結構“箇₁”的句法語義特點的差異，將“箇₁”細分為“箇_{1 確認}”和“箇_{1 焦點}”。但總結第2節和第3節的分析，兩類“箇”並非截然不同，句法語義的表現上存在聯繫。

首先，“箇_{1 確認}”和“箇₂”都可以有確認事件存在的語用功能，表達言者對命題的肯定態度。不過“箇_{1 確認}”僅限於肯定語氣，不可用於否定句和疑問句，而“箇₂”可以用於有條件地用於是非疑問句，比如例（49）。另外，“箇₂”的語氣比“箇_{1 確認}”更加強烈，大多有反駁語氣，用於非常規的、反預期的語境。

其次，“箇_{1 焦點}”“箇₂”都較多用於表達過去事件，其中，“箇_{1 確認}”的事件時間較為寬鬆，可用於表達非過去事件，“箇_{1 焦點}”僅限於過去事件，“箇₂”介於“箇_{1 確認}”和“箇_{1 焦點}”之間，在參考時間之前即可。

另外，“箇₁”“箇₂”的語法環境呈現互補的分佈，“箇₂”僅用於“V+之(+O)+箇₂”結構，而“箇₁”不可用於該結構。“箇₂”表現出跟“之₂”相似的完成體特點，具有一定的動態性，可以用於事件序列中，如例（34）：“你喫之飯箇₂/*箇_{1 確認}嘞，到時候就跟我一路出門。（你吃過飯了呢，到時候就跟我一起出門。）。”但是“箇₂”僅限於假設條件句，並不能用於其他時間上有先後關係的順序事件中，如：

(59) 吃之飯（*箇₂）再去寫作業。（吃了飯再去寫作業。）

總之，“箇₁”跟普通話“的”大體相似，構成事態句，而“箇₂”具有一定動態性，與事件句有一定程度的相似性。“箇₁”“箇₂”的特點如下表所示。

表 1 鄱陽話“箇”的句法語義功能

		時體限制	句類限制	功能
箇 ₁	箇 _{1 確認}	無	肯定陳述句	表達肯定確認的語氣
	箇 _{1 焦點}	過去時	無	編碼過去事件
	箇 ₂	相對過去時	肯定陳述句和是非問	語氣詞兼編碼相對過去事件

4.2. 不同“箇”的層次位置

鄧思穎（2002）較早討論漢語句末助詞的層次，他將句末助詞分為兩大類：一類表示時間或焦點，另一類跟句子的語氣相關。Paul（2014）的劃分更加細緻，他根據句末助詞對 TP 的選擇限制以及不同的句末助詞共現時的固定順序，將句末助詞分為三層：TP < C1（low）< C2（Force）< C3（Attitude）。其中，C1 與時態、焦點相關，C2 跟語氣（mood）相關，C3 僅用於表達言者 / 聽者主觀態度的功能。本部分主要依據 Paul（2014）的理論，分析鄱陽話幾個句末助詞“箇”的層次位置。

根據前文討論可知，“箇_{1 焦點}”僅限於表達過去時，在句中不能被省略，承擔了句法作用，“箇₂”則限於表達相對過去時，二者都與時體義密切相關，主要功能表達時態和焦點，應屬於最低層次的 C1，但也兼有表達語氣的作用，比如陳述和確認語氣。

而至於“箇_{1 確認}”，首先，它會受到語氣的限制，也即存在句類的限制，僅限於肯定句，主句不能被否定或者表示疑問，而 C3 層的語氣詞（如“啊”）並無句類限制，說明“箇_{1 確認}”的位置低於 C3 層，如：

(60) *渠星呢不是要去學哩箇_{1 確認}。（他們不是要去學校的。）

(61) *你是要到學哩去箇_{1 確認}不？（你是要去學校嗎？）

其次，“箇_{1 確認}”並不受到時體限制，可用於報道過去和非過去的事件，但其仍與焦點密切相關：用於寬焦點句，且“是”一般不可省略，因此“箇_{1 確認}”的層次應仍屬於 C1 層。

另外，通過不同句末助詞的共現順序，也可以確認不同句末助詞的層次，如普通話作為時體詞的“了₂”屬於 C1 層（Paul 2014），與“的”可以共現，連用順序為“VP 了的”，說明普通話“的”的句法轄域大於“了₂”（范曉蕾 2024）。但在鄱陽話中，“箇₁”與“之₁”“之₂”都無法共現，不管是在前還是在後：

(62) *我上晝是吃之₁飯箇_{1 確認}。（我上午吃了飯的。）

(63) 渠肯定是不會去箇_{1 確認}（*之₂）。（他肯定不會去的了。）

(64) 底只事是昨日解決（*之₁）箇_{1 焦點}（*之₁）。（這件事現在是可以解決了的。）

而“箇₂”僅可以與動詞尾的“之₁”共現，無法與句末“之₂”共現，如：

(65) 我喫之₁飯 (*之₂) 箇₂ (*之₂)。(我吃過飯了。)

(66) 我一般八點就到之₁學哩 (*之₂) 箇₂ (*之₂)。(我一般八點就到了學校了。)

不僅如此，不同的“箇”之間也無法共現，我們沒有發現一例兩個或兩個以上“箇”的連用。但是“箇”與其他語氣詞有共現的情況，如“箇₁嗎/吧/啦/啊”，“箇₂啦/啊/嘛”：

(67) 渠是昨日出門箇₁焦點吧/啦/啊。(他是昨天出門的吧/啦/啊。)

(68) 渠是要到學哩去箇₁確認啦/啊。(他是要去學校的啦/啊。)

(69) 我做好之₁箇₂啦/啊/*吧/嗎。(我做好了啦/啊。)

(70) 姆媽洗正之衣裳箇₂吧/*嗎？(媽媽洗好了衣服啊/吧？)

這些語氣詞中，“吧/嗎”屬於 C2 層，表示語氣，構成不同的句類；“啦/啊”則是表示說話人態度的 C3 層語氣詞。首先，所有“箇”都在 C3 層語氣詞的裡面，說明它們至少都在 C3 之下。其次，“箇₁焦點”和“箇₂”都可以與 C2 層的“吧”共現，並在其裡面，說明其應在 C2 之下，“箇₁焦點”“箇₂”確屬於 C1 層。而“箇₁確認”僅用於肯定的陳述句，故不可構成疑問句而與“嗎”共現，但是在陳述句中也無法與“吧”共現，這可能是語氣衝突導致：“箇₁確認”表示肯定的確認語氣，而“吧”表推測。

綜上，本文認為鄱陽話的句末助詞“箇”都位於 C1 層，與焦點密切相關，其中“箇₁焦點”“箇₂”都受到句法的限制，“箇₁確認”僅受到語氣限制。

4.3. 不同句末助詞“箇”的來源

范曉蕾 (2024) 詳細討論了普通話“的”的句法語義分佈，並分析其語法化路徑為：名詞化標記 > 的_{焦點} > 的_{確認}，認為方言中“的”類成分與普通話高度平行，語法化路徑應該也是如此。我們同意這個觀點，鄱陽話的名詞化標記“箇”、“箇₁確認”和“箇₁焦點”的功能和關係確與普通話平行，語法化應也屬於這條路徑，這裡不作重複討論。關鍵在於鄱陽話獨有的“箇₂”的來源，本部分將嘗試對其作出分析。

從前文的討論可知，“箇₂”僅存在於“V+之₁(+O)+箇₂”結構當中，我們發現，這個結構另有兩個語義、用法基本相同的結構，分別是“V+之₁(+O)”和“V+之₁(+O)+之₂”，“之₁”“之₂”在這兩個結構中都重讀為陰去聲 [tʂɿ⁴]，下劃線為重讀成分)，表達對某個動作或事件已經發生的強調，語義和語氣基本沒有差別。如“吃過飯了”在鄱陽話中有以下幾種表達方式：

(71) 重讀“之₁”

a. 喫之₁飯。

b. 喫之₁飯之₂。

c. 喫之₁飯箇₁確認。

(72) 重讀“之₂”：喫之₁飯之₂。

(73) 重讀“箇₂”：喫之飯箇₂。

如上所示，重讀的“之₁”“之₂”和“箇₂”在表達時體意義上具有高度趨同性：“之₁”都是強制性出現成分，都是將謂語事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描述，而事件內部的進程並不得到關注。基於“之₁”“之₂”和“箇₂”在這一用法上的高度平行性。

飯田真紀（2017）提到粵語句末助詞中有一個短而急升的“嘅[kɛ²⁵]”，也讀為陰去調，標誌言者將命題作為違反自己預期的事態，她認為“嘅[kɛ²⁵]”是由結構助詞“嘅[kɛ³³]”組成的名詞化結構“X 嘅”結合句末上升語調重新分析而來。儘管重讀的“箇₂”和“之₁”“之₂”也讀作一個上升調（[ku¹⁴]），但鄱陽話的情況應與粵語“嘅[kɛ²⁵]”不同，“箇₂”“之₁”“之₂”主要還是常用作陳述句中，一般沒有上升語調；且三個助詞常用的語法環境都不是名詞化結構，而是動詞結構。

另外，我們也發現，“箇”作為指示詞成分時一般都讀為輕聲[ku⁰]，但用於強調時，也可以重讀，如：

(74) A：你確定是底箇[ku⁰]？（你確定是這個？）

B：嗯吶，就是底/那箇[ku¹⁴]啦！（嗯吶，就是這/那個啦！）

(75) A：你寫錯之吧，好像不是底樣箇[ku⁰]寫箇₁。（你寫錯了吧，好像不是這樣寫的。）

B：就是底樣箇[ku¹⁴]啊！（就是這樣啊。）

因此，本文認為重讀的“箇₂”來自於表達肯定存在語氣的“箇₁確認”，在語用強調中保留了本字調，也即陰去調。

本文認為鄱陽話“箇₂”經歷了如下的演變過程：1）由於“箇₁”常用於對已然事件的存在確認，因此“是+V+之(+O)+箇₁確認”組合的使用頻率較高；2）該結構常用於強調和反駁，句末的“箇₁確認”被賦予重音而保留了原字調，由於重音承擔了表達主觀的強調情態，“是”常可以省略而形成“V+之(+O)+箇₂”；3）在使用中，“V+之(+O)+箇₂”與“V+之₁(+O)”和“V+之₁+O+之₂”句法語義上的高度一致性，導致“箇₂”與“之₁”“之₂”趨同，獲得了特殊的時體義，句類上也不限於肯定陳述句，可用於是非問，脫離了純粹表示確認的語氣詞身份。

句末助詞一般都為輕聲，僅能帶上語調，而鄱陽話的“箇”可以有自已的聲調。這在漢語方言中並非個例，如台州片吳語的句末助詞“個”也有弱化形式和非弱化形式之分：天台方言表示肯定語氣的“個[koʔ]”在強調“本該如此”時，讀為陰去調[kou⁵⁵]（戴昭銘 2006），臨海方言表確認語氣的“啲[kəʔ]”和仙居方言的“喔[ueʔ]”，在表達“本來就、原本就”的語氣時，分別讀為“[ke⁴⁴]” “[ko⁵⁵]”（潘雪雨晴、盧笑予 2024）。不過這些方言中，輕重讀形式除了是否表示強調語氣外，並無句法分佈上的不同，本文認為處在初步的語用分化，還未形成如鄱陽話“箇₁確認”與“箇₂”的句法差異。漢語方言中是否還有類似於鄱陽話“箇₂”的“的”類成分，有待進一步研究。

5. 結論

通過對鄱陽話句末助詞“箇”的描寫和討論，我們得出以下結論：

首先，鄱陽話存在輕讀和重讀的“箇₁”“箇₂”，且二者句法語義功能都有明顯差異。“箇₁”與焦點結構密切相關，主要用於三種焦點結構：命題斷言結構“……是VP 箇₁”，對比焦點結構“是……VP 箇₁”和分裂焦點結構“是……V+ 箇₁+O”。根據“箇₁”具體句法語義的差異，我們將其分為“箇₁確認”和“箇₁焦點”。“箇₁確認”是一個表示主觀肯定確認的語氣詞，僅用於肯定句，時態上沒有限制；“箇₁焦點”不限於肯定句，但受到時態限制，僅能報道過去事件。

“箇₂”僅出現在“V+ 之₁ (+O) + 箇₂”結構中，表達對動作或事件已經完成的強調，“箇₂”必須與“之₁”共現，將事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陳述，同時也與“之₂”的功能有部分重合，事件時間必須在參照時間之前，並有較強的現時相關性。

基於對“箇₁”和“箇₂”句法語義特點的討論，本文認為“箇₂”與“箇₁確認”都來自“箇₁焦點”，不同句末助詞“箇”的語法化源頭都是名詞化標記“箇”，其語法化過程為：箇名詞化標記 > 箇₁焦點 > 箇₁確認 > 箇₂。其中，“箇₂”產生自“V+ 之₁+O+ 箇₁確認”的高頻組合，在語用強調被重讀而保留了本調，而後受到“V+ 之₁+O”、“V+ 之₁+O+ 之₂”的同化感染，獲得了時體功能。

參考文獻

- 戴昭銘。2006。天台方言研究。北京：中華書局。Zhaoming Dai. 2006. *Tiantai Fangyan Yanji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鄧思穎。2002。粵語句末助詞的不對稱分佈。中國語文研究 14(2)。75–84。Sze-wing Tang. 2002. Yueyu jumo zhuci de bu duicheng fenbu. *Zhongguo Yuwen Yanjiu* 14(2). 75–84. https://www.cuhk.edu.hk/ics/clrc/scl_14/tang.pdf (accessed 16 June 2025).



- 飯田真紀。2017。粵語句末助詞“嘅”ge2的語義和語法化途徑。中國語文4。421–437, 511。
Maki Iida. 2017. Yueyu jumo zhuci “ge2” de yuyi he yufahua tujing. *Zhongguo Yuwen* 4. 421–437, 511.
- 范曉蕾。2024。句末助詞“的”的功能分類及語義演變。漢語學報86(2)。2–14。Xiaolei Fan.
2024. Jumo zhuci “de” de gongneng fenlei ji yuyi yanbian. *Hanyu Xuebao* 86(2). 2–14.
- 李訥、安珊笛、張伯江。1998。從話語角度論證語氣詞“的”。中國語文2。93–102。Charles
N. Li, Sandra A. Thompson & Bojiang Zhang. 1998. Cong Huayu Jiaodu Lunzheng Yucici “de”.
Zhongguo Yuwen. 93–102.
- 劉瑩、程工。2021。從焦點的類型看“的”字結構的語義。中國語文1。28–42, 126–127。Ying
Liu & Gong Cheng. 2021. Cong jiaodian de leixing kan “de” zi jiegou de yuyi. *Zhongguo Yuwen* 1.
28–42, 126–127.
- 歐陽菁。2016。贛語鄱陽話“個”字探微。藝術科技4。131–132。Jing Ouyang. 2016. Ganyu
Poyanghua “ge” zi tanwei. *Yishu Keji* 4. 131–132.
- 潘雪雨晴、盧笑予。2024。吳語台州方言的確認義句末標記——以仙居方言和臨海方言為例。
第十屆方言語法博學論壇，香港中文大學，6月27–28日。Xueyuqing Pan & Xiaoyu Lu.
2024. Wuyu Taizhou fangyan de querenyi jumo biaoji: Yi Xianju fangyan he Linhai fangyan weilu.
Dishi Jie Fangyan Yufa Boxue Luntan, Xianggang Zhongwen Daxue, 27–28 June.
- 完權。2013。事態句中的“的”。中國語文1。51–61, 96。Quan Wan. 2013. Shitaiju zhong de “de”.
Zhongguo Yuwen 1. 51–61, 96.
- 袁毓林。2003。從焦點理論看句尾“的”的句法語義功能。中國語文1。3–16, 95。Yulin Yuan.
2003. Cong jiaodian lilun kan juwei “de” de jufa yuyi gongneng. *Zhongguo Yuwen* 1. 3–16, 95.
- 詹芳瓊、潘海華。2022。再議寬、窄焦點。世界漢語教學36(4)。462–475。Fangqiong Zhan &
Haihua Pan. 2022. Zaiyi kuan, zhai jiaodian. *Shijie Hanyu Jiaoxue* 36(4). 462–475.
- Paul, Waltraud. 2014. Why particles are not particular: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in Chinese as heads
of a split CP. *Studia linguistica* 68(1). 77–115.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abs/10.1111/stul.12020> (accessed 16 June 2025).
- Paul, Waltraud & John Whitman. 2008. *Shi...de* focus clefts in Mandarin Chinese. *The Linguistic
Review* 25(3–4). 413–451. <https://www.degruyterbrill.com/document/doi/10.1515/TLIR.2008.012/html> (accessed 16 June 2025).
- Simpson, Andrew. 2014.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In C.-T. James Huang, Y.-H. Audrey Li & Andrew
Simpson (eds.),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56–179.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abs/10.1002/9781118584552.ch7> (accessed 16 June 2025).
- Simpson, Andrew & Zoe Wu. 2002. From D to T—Determiner incorporation and the creation of ten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1(2). 169–209. <https://link.springer.com/article/10.1023/A:1014934915836> (accessed 16 June 2025).

Sentence Final Particle [ku] in the Poyang Gan Dialect

Yabing Huang

Fuda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Poyang Gan dialect, the sentence final particle [ku] has two pronunciations: an unstressed [ku⁰] and a stressed [ku¹⁴]. The unstressed [ku⁰] corresponds to the Mandarin sentence-final particle *de* though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specific usage. Based on its function, [ku⁰] can be divided into [ku⁰]_{Confirmation} and [ku⁰]_{Focus}. The stressed [ku¹⁴] is mainly used in the “V+ *zhi* (+O)+[ku¹⁴]” structure, emphasizing that the verbal event has been completed. In this context, it serves a partial perfect aspect function. Through a detailed discussion of the two forms of [ku],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functional evolution of the two forms of [ku] follows the progression: [ku⁰]_{Focus} > [ku⁰]_{Confirmation} > [ku¹⁴].

Keywords

Poyang Gan Dialect, sentence final particle, [ku], functional evolution

通訊地址：上海 楊浦區 復旦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

電郵地址：1224347232@qq.com

收到稿件日期：2024年8月30日

邀請修改日期：2025年5月19日

收到改稿日期：2025年6月2日

接受稿件日期：2025年6月10日

刊登稿件日期：2025年7月31日

